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19〕125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国家防汛防旱 总指挥部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 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国家防汛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当前正值汛期暑期旅游高峰期，游客出游量大，安全风险不容忽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督促A级旅游景区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排除风险隐患；要强化对景区高空、高速、涉水、探险等高风险项目的安全保障。督促旅行社守法经营，切勿组团到未开发、未对社会公众开放的“网红景点”旅游，确保暑期汛期全省旅游市场安全稳定，防范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发生。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防汛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
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陈俊宇，联系电话：020-37803358)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 文件

国汛办〔2019〕2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当前正值暑期旅游旺季，受局地强降雨影响，部分地区极易发生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洪涝灾害，游客出游风险增大。今年入汛以来，多地先后发生多起游客因暴雨洪水被困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其中，6月16日，广西凌云县强降雨引发山洪、滑坡、泥石流，造成6人死亡9人失踪，6辆过往车辆被洪水冲走；7月6日，16

名“驴友”在浙江省仙居县一段没有开发的自然河道溯溪游玩时遭遇山洪被困，2人遇难；7月21日，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吕阳洞附近发生局部暴雨引发山洪，导致200多“驴友”被困，4人遇难；8月4日，湖北恩施鹤峰县躲避峡暴雨引发山洪，导致13人遇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切实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全力避免人员伤亡，特通知如下：

一是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压实汛期旅游安全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旅游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人民群众极端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层层压实汛期旅游安全责任，切实落实宣传警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人员避险转移、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措施。

二是切实加强A级旅游景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A级旅游景区切实落实汛期旅游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防洪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配备必要的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立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常识宣传栏和警示牌，要利用景区广播、户外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提示。一旦预报有强降雨天气过程，要果断采取关闭景区，劝离、转移游客等措施，坚决防范重大涉旅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突出做好非A级旅游景区、未开放景区和未开发区域洪涝灾害防御。针对非A级旅游景区、未开放景区和未开发区域，

当地政府要组织在主要路口、溪口等位置设立防洪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报警设施，落实专人劝导或引导游客远离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各地要探索建立自发组织的徒步进山、沿溪游览等户外活动的报备制度。

四是大力开展汛期旅游安全宣传和警示提醒。加强游客防汛知识和常识宣传，特别是针对近年出现的驴友团、微信组团等户外探险活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社交媒体、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防台、防汛、自救、互救等户外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提醒游客出行前，密切关注目的地天气变化，加强风险评估，合理规划线路，不要进入未开发、未对社会公众开放的无人岛、保护区、水库、峡谷、海滩等区域开展游览、宿营、探险等活动。引导游客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关注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提示警示。

五是强化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落实信息共享渠道和方式，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强对流、台风等天气系统引发的山丘区局部强降雨、河流洪水、泥石流滑坡等监测预警信息。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和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联合演练，配备必要的装备，汛期要随时做好抢险救援准备，确保高效、科学组织被困游客救援行动，并切实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六是针对山丘区旅游探索新型管理措施。各地要对山丘区旅游的发展规律、组织形式、旅游线路、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分析，积极

探索建立汛期山丘区自发旅游活动组织者责任追究制度、活动微信群管控警示、遇险救援费用强制摊消以及山洪地质灾害预警后违规进入举报奖励等综合管控措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汛抗旱司 经办人：王文科 电话：83933644 共印 120 份

